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99號

聲請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百煌

代理人 呂南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69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百煌	臺灣銀行 萬華分行	114年6月27日	218,020元	AR7881716